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已预先审阅叶平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叶平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予以认可，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二、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本次制定的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贯彻行业稳健薪酬理念，规范公司薪酬管理，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吴坚先生、杨雨松先生、李军先生、张敏女士、谭鹏先生和江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已预先审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条件。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黄琳女士、徐秉晖女士和付宏恩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已预先审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赵如冰、罗炜、傅达清

2023年12月8日